

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 (2025年1月 – 3月) -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相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d.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g.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越理财迎新奖赏 - 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或透过电子渠道（包括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及恒生个人e-Banking）或电话理财热线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之人士（「合资格客户」），不包括：
 - (i)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 / 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
- b. 「全新客户」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 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如有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合资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资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e.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开户、投资产品及保险礼遇：

1.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附表一）。「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资格客户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账户，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b.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4月30日仍然有效。
- c. 合資格客戶亦須於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方可獲贈現金獎賞。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發薪服務 ^{&}	并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發薪服務 ^{&}
HKD5,000,000或以上	HKD23,500	HKD22,500
HKD3,000,000 – HKD4,999,999	HKD12,000	HKD11,000
HKD1,000,000 – HKD2,999,999	HKD6,000	HKD5,000
HKD100,000 – HKD999,999	HKD500 [^]	HKD500 [^]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5年9月30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轉用恒生發薪戶口服務(「發薪戶口」)及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發薪客戶」)：

- (i) 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於本行之任何戶口沒有發薪紀錄；及
- (ii)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成功設立發薪戶口服務並於卓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戶口」)錄得首次發薪紀錄，該發薪紀錄必須為港幣50,000元或以上及由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存入薪金予合資格客戶之發薪戶口內(「合資格發薪紀錄」)。而非由僱主之公司戶口存入薪金，則不定為合資格發薪紀錄。合資格戶口須於每個曆月持續維持合資格發薪紀錄至2025年9月30日。
- (iii) 本發薪獎賞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發薪貨幣之合資格發薪客戶。
- (iv) 本發薪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 上表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達HKD100,000至HKD999,999可獲HKD500之現金獎賞只適用於現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卓越理財，全新客戶并不可獲享此優惠。

-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本行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卓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卓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全面理財總值」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2025年1月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2025年2月	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	---------------	------------------	--

例子1：假设全新客户于2025年1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HKD)	现金奖赏金额 (HKD)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1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950,00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HKD)	现金奖赏金额 (HKD)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5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 f.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 / 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 (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本行将以较先开立 / 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资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例子3：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1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7,900,00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	现金奖赏金额 (HKD)		合资格客户可获赠之现金奖赏金额 (HKD)
					优越私人理财	优越理财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0之要求)	500	5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优越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或优越私人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0之要求及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8,000,000之要求)		

- i. 于获赠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倘合资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j. 如客户就有关Prestige 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或
 -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 (ii) 「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 	-	港币200

[^]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而不可合并计算：

- (i)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或
 - (ii) 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 d.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e. 本行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有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指定客户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Family+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f.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Family+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Family+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于获赠奖赏时，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户口。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h. 如有之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之条款及细则

- a. 指定客户（只包括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
- b.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 c.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 / 或投资融资服务（户口号码尾数为388）认购及 / 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 SimplyFund 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4）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 / 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ELI)及结构性票据）、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 d.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理财/Family+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厘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个优越理财/Family+ 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于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厘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 e.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f. 如有关优越理财/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B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及开立 Family+户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以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持有人」）；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45 日内（适用于保证受保及简易核保保单）或 90 日内（适用于全面核保及保费融资保单）成功签发（「合资格保单」）；及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如果合资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 b(iii)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保单。

时序表C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并 (i) 开立Family+户口；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爱·人生」人寿保险计划、(ii)「伴享人生」人寿保险计划、(iii)「爱·生活」危疾人寿保险计划、(iv)「显赫世代」万用寿险、(v)「显赫尊尚」万用寿险、(vi)「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vii)「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viii)「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x)「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x)「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e.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资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f.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资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g. 任何最后被取消 / 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资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h.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i.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资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j. 除合资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现有优越理财客户或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户口。

时序表A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3. 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 / 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奖赏（「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如欲获享恒生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必须于推广期内（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 / 恒生个人 e-Banking 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获赠之现金奖赏
1) 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后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及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4月30日仍然有效。	港币300

- b. 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一次。
- c. 合资格客户可同时享受恒生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及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d. 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经分行支持模式开立之优越理财户口。
- e. 本行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4. 「全面理财总值」增长及新开立证券户口免费股票赏

- a.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当月后下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将可获赠10单位盈富基金（股份代号：2800）（「免费股票奖赏」）：
 - (i) 达到港币100,000「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 (ii) 成功开立本行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新证券户口」)的客户,而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新证券客户」)。如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新证券户口,则只有开户日期最早的新证券户口可享免费股票奖赏。
- (iii) 所有新证券户口持有人均须完成提交「本地证券 – 客户同意」。

合资格客户类别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 增长金额	证券户口	免费股票奖赏
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 优越理财	HKD100,000 或以上	开立新证券户口及 完成提交「本地证券 – 客 户同意」	10 单位盈富基金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免费股票奖赏10单位(「免费股票」)。若为联名户口,则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优惠。
- c. 免费股票奖赏优惠由恒生银行(「本行」)提供,惟请注意盈富基金(股份代号: 2800)(「该ETF」)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全资附属机构)所管理,「该ETF」的指数提供者、一名或多名参与经纪商及/或庄家现时亦包括汇丰集团的成员,请参阅该ETF的招股说明书文件以知悉当中可能会就该ETF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相关产品详细数据,包括风险披露)。
- d. 另外,请注意与碎股交易有关的风险,包括就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可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交易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因而蒙受损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视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而定。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会较整手股数成交价低多个价位。此外,本行可能仅透过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数间经纪商当中之一为客户获取报价并执行碎股交易,同时本行将会考虑到与客户的交易相关的最佳执行因素、顾及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
- e. 本行将以相关合资格客户的名义在二级市场(香港联交所)发出指示购买此免费股票,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当且后4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该合资格客户的新证券户口。此类指示将在相关月份的证券户口月结单中显示为「购入交易」。
- f. 相关合资格客户不需要就此免费股票「购入交易」支付证券交易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包括经纪佣金、证券保管费(由存入当月起豁免6个月)、买入证券存入费、代理人服务费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交易征费、印花税及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等。
- g. 此推广及免费股票奖赏优惠并不代表,亦并不构成本行之任何投资建议,而本行并无考虑任何客人之个别情况。投资涉及风险。对于此免费股票之价值会否产生亏损/盈利,概不保证,亦不作任何陈述。客户于日后进行任何投资决定前,须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政状况及特定需要等情况而作出投资决定;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 h. 请注意,关于存入至相关合资格客户证券户口的免费股票,客户仍需缴付证券户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包括与其持有的证券有关的证券保管费(以上f段提及的6个月豁免到期后将按每个账户收取)及就后续此免费股票相关之证券交易或转仓支付相关之证券交易费用、过户费及资本增值稅等。有关本行之证券服务之户口收费详情,请参阅恒生银行网站 > 投资 > 证券服务 > 证券服务收费。
- i. 完成以上a段列明之指定项目的以本行之纪录为准。本行将根据本行持有的纪录确定客户参与免费股票奖赏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的记录为最终决定。
- j. 每位可获得免费股票奖赏的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优越理财户口、新证券户口及「本地证券 – 客户同意」,直至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倘可获得免费股票奖赏的合资格客户于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已取消相关优越理财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或以任何情况没有维持有效的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免费股票奖赏价值之金额(由本行参考此免费股票于相关日期/时间的市场价值自行决定),而无须另行通知。
- k.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无法提供该免费股票作为此优惠之奖赏,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奖赏代替该免费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该免费股票不同。

5.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专享高达港币10,000现金奖赏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6. 新春贺年礼遇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wealthfocus。

7. 人寿保险优惠（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Family+福袋：

8. 投资产品优惠

8.1 基金转入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8.2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8.3 认购指数基金可享实收1%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fund。

9. 证券服务优惠

证券服务各项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新证券客户」指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日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投资涉及风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stockoffer。

10.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易入息」延期年金计划(100%全保证)、「易安康」癌症保障计划及「易安逸」人寿保障计划之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请注意「易入息」延期年金计划(100%全保证)可作税务扣减之保费为扣除任何推广优惠(如折扣、保费豁免等)后所支付的净保费，实际税务利益会根据阁下自身的状况(如薪金收入、应评税利润等)而有所不同。请致电 2998 8038 查询详情或请浏览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11. 一般保险计划优惠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1。请致电专线(852) 2998 9888 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12. 外币兑换优惠

推广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适用于兑换指定货币并同时设立一星期 / 一个月定期存款，及须同时符合指定交易金额。上述年利率优惠乃根据本行2025年1月2日公布的年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forexoffer。

13. 恒生Olive礼遇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受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olive-promo

14. 恒生优越理财礼遇

礼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15. 「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mgm1。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 / 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一般保险计划：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本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本行之产品。投保本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对于有关产品的保单合约条款、核保、理赔及保单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产品特点、条款、规定、不保事项及相关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 / 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 / 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股票挂钩投资(ELI)之风险披露

- 股票挂钩投资(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你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ELI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流通量风险 - ELI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你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试图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你的投资金额。
- 你倚赖ELI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股票挂钩投资，你将倚赖ELI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ELI的条款及细则，你对任何挂钩股票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ELI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ELI。
- 部分股票挂钩投资于到期时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该挂钩投资并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于ELI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该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该投资于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该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你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票据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产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100%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该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 / 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 / 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 / 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 / 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 / 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 / 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 / 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 / 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 / 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数据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数据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信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 / 或意见（「市场信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 / 或依赖此数据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數據、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人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 (MX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因此，你在決定投資此產品前，應確保你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MX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損失。
- 你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你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你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將承擔本行 (作為發行人) 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MX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MX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CP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P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算是購買期權。如市場走勢與你預期相反，該期權有機會變得無價值。
- 你應注意 CP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僅於到期時保本及你將承擔本行 (作為發行人) 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CP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CP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CP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CP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CP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 / 派息 (如有) 有不利影響。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 / 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 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不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盈富基金的风险披露

- 盈富基金为交易所买卖基金，旨在提供紧贴恒生指数（「指数」）表现之投资回报，惟其回报可能与指数出现偏差。
-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集中投资于指数成份公司的股份的风险、指数的表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风险，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的相关风险，以及双币柜台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额。
- 由于盈富基金的费用及开支、市场流动性及经理人采取的追踪策略，盈富基金的回报可能与指数的回报出现偏差。
- 盈富基金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同。
- 盈富基金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故投资者不应只按照本网站进行投资。在作出任何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盈富基金销售文件包括所有风险因素、考虑产品的特点、投资者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保证盈富基金的表现、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以及经理人和信托人各自对义务的履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不保证或担保盈富基金会达到其投资目标。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如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如需在定期到期后将外币兑换回其他货币（包括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证监会」）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數據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